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总经理的管理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二）具有知人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熟悉相关行业业务；

（四）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精力充

沛、身体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犯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公司的监事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需提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任。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发生调离、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应依照国

家的相关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根据其工作业绩，拟定对他们的奖惩方案；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按照安排分管本公司各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盈亏情况时，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的；

（二）注重市场信息，不断降低物质消耗及费用，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四）关心员工生活，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五）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在任何企业任职；

（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配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工作，如实反映公司情况，接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咨询、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九条 总经理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单项固定资产及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固定资产及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做到有议有决。对于决策事项其中涉及的“三重一大”、职工利益、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重大问题，必须履行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记录一般保存 10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